

营口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

营人社联〔2018〕3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批示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文件，根据省统一部署，决定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春节前在全市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。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2部门《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辽人社明电〔2018〕94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26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检查工作阶段进展情况（报表），2019年2月1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专项检查情况表。报送材料要求纸质、电子版各一份。

联系人：丛亮 姜韬 联系电话：2980306

电子邮箱：ld2156200@163.com

附：《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
(辽人社明电〔2018〕94号)

营口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代章）

2018年11月15日